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未達成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統稱「**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立東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其股東貸款。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達成之溢利保證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達到純利總額20,000,000港元(「**每年保證額**」)，本公司將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或投資者發放代價股份：

- (i) 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的付款日向賣方或投資者發放50,986,666股股份；
- (ii) 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的付款日向賣方或投資者發放50,986,666股股份；及
- (iii) 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的付款日向賣方或投資者發放50,986,668股股份。

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或投資發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代價股份50,986,666股，且該等代價股份將以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允許的方式予以出售，銷售所得款項將償返至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回購註銷，且不會向賣方或投資者作出現金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馬超先生、仇沛沅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陳維洁女士組成。